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在宜昌市五峰国际大酒店召开了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国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3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半年报全文和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收购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7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兴山县人坪河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兴山县古夫小水电代燃料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项目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8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经营（以下简称“宜都兴发”）发展，补充其运营资金，提高其融资能力，进一步改善宜都兴发的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以现金的方式向宜都兴发增资人民币88791万元。增资完成后，宜都兴发的注册资本由131209万元增至220000万元。本次增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增资事宜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5-069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一日